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嘉華偉業65%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海南嘉華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潛在收購。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連中升與海南嘉華及其實際控制人徐志新先生簽訂合作協議，據此，大連中升已同意認購且海南嘉華已同意促使嘉華偉業以人民幣455百萬元的對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大連中升與海南嘉華將會分別持有嘉華偉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5%及35%。

認沽期權

作為合作協議之部份，大連中升已同意授予海南嘉華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海南嘉華有權於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年內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向大連中升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大連中升以人民幣245百萬元之對價收購其持有的嘉華偉業剩餘3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物業租賃協議

由於目標集團中若干公司使用海南嘉華間接所有之租賃物業用於4S店或其他相關業務經營，為保持該等公司業務經營並且作為重組之部份，嘉華偉業已與嘉華汽車交易市場簽訂租賃協議以向嘉華汽車交易市場租賃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

鑒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鑒於認沽期權不能由本公司自主決定行使，該認沽期權被分類時將會被視作於授予該權利時已被行使。鑒於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出5%，認沽期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且因此無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認購完成後，嘉華偉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嘉華偉業之主要股東，海南嘉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認沽期於被海南嘉華行使時，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於認購完成後，海南嘉華的聯繫人嘉華汽車交易市場亦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海南嘉華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潛在收購。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連中升與海南嘉華及其實際控制人徐志新先生簽訂合作協議，據此，大連中升已同意認購且海南嘉華已同意促使嘉華偉業以人民幣455百萬元的對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大連中升與海南嘉華將會分別持有嘉華偉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5%及35%。

- (3)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65百萬元應於重組完成及嘉華偉業6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登記於大連中升名下滿3個月之日支付；
- (4) 第四期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應於重組完成及嘉華偉業6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登記於大連中升名下滿6個月之日支付；及
- (5) 第五期付款人民幣1億元應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

儘管各方已有上述約定，各方進一步同意，如重組完成及嘉華偉業6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登記於大連中升名下之日皆早於2016年12月31日，則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之繳付應不晚於2016年12月31日。

所有大連中升向嘉華偉業支付之對價應由嘉華偉業移交至海南嘉華，以作為嘉華偉業自海南嘉華收購目標資產之對價以及清算截至本合作協議之日目標集團對海南嘉華之應付款項。

- 完成 :
- 擔保 :
- 認購將於海南嘉華及本公司完成重組以及嘉華偉業註冊資本增加的所有必要的程序並且嘉華偉業6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登記於大連中升名下時為完成。
- 徐志新先生作為海南嘉華的擔保人，已承諾於合作協議簽署之日起至重組完成或合作協議終止之日(二者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對海南嘉華於合作協議項下全部承諾、保證、責任及義務承擔不可撤銷的無限連帶擔保責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準備的嘉華偉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備考財務信息(假設重組已於該期間前完成)：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237	224
除稅前利潤	29	37
除稅後淨利潤	13	17

盡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嘉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認購完成後，由於嘉華偉業為大連中升之附屬公司，其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作為合作協議之部份，大連中升已同意授予海南嘉華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海南嘉華有權於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年內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向大連中升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大連中升以人民幣245百萬元之對價收購其持有的嘉華偉業剩餘3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如大連中升於認購完成后將其持有嘉華偉業股權之部份或全部轉讓給任何第三方，大連中升應於該等轉讓前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收購海南嘉華於嘉華偉業中持有的全部股權。

根據合作協議，海南嘉華不得於合作協議訂立起五年內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嘉華偉業剩餘35%權益。

物業租賃協議

由於目標集團中若干公司使用海南嘉華間接所有之租賃物業用於4S店或其他相關業務經營，為保持該等公司業務經營並且作為重組之部份，嘉華偉業已與嘉華汽車交易市場簽訂租賃協議以每年人民幣15百萬元之租金向嘉華汽車交易市場租賃租賃物業。

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開始並將持續15年。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

鑒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鑒於認沽期權不能由本公司自主決定行使，該認沽期權被分類時將會被視作於授予該權利時已被行使。鑒於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出5%，認沽期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且因此無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認購完成後，嘉華偉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嘉華偉業之主要股東，海南嘉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認沽期於被海南嘉華行使時，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若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物業租賃協議

於認購完成後，海南嘉華的聯繫人嘉華汽車交易市場亦將會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嘉華偉業與嘉華汽車交易市場簽訂租賃協議時，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間所從事交易，而該等交易僅於認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該等交易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要求。

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中國市場及消費者對專業汽車銷售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為了加強本集團經銷網絡的區域覆蓋優勢，實現本集團擴展其在北京、海南及其他區域經銷網絡的發展策略，並通過更好地服務高端客戶以強化我們在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區域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訂立本合作協議，以便進一步拓展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新增18家經銷店，業務覆蓋將在現有的區域覆蓋基礎上拓展至海南地區。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及認沽期權的條款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系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維修、汽車精品、汽車改裝、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本集團代理的品牌組合涵蓋梅賽德斯-奔馳、奧迪、雷克薩斯、捷豹路虎、保時捷、克萊斯勒、沃爾沃及進口大眾等豪華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品牌。

海南嘉華

海南嘉華是一家領先的汽車銷售服務供應商，其業務主要集中在海南地區，提供包括新車、二手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的一站式配套服務。目前其經營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汽車品牌。

嘉華偉業

根據合作協議，為認購之目的，海南嘉華將向嘉華偉業轉讓目標資產。重組完成後，嘉華偉業將持有目標資產，以及海南嘉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0%權益及海南嘉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三亞分公司(於重組前均為嘉華偉業全資擁有)。

嘉華偉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店公司」	海南嘉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口嘉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翔貿易有限公司，海南嘉華永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翔基業貿易有限公司，海南嘉華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華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華美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三亞分公司，瓊海嘉華永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三亞嘉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翔實業有限公司，長春市嘉輝商貿有限公司，吉林市創嘉貿易有限公司，北京森華佳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森華創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作協議」	大連中升，嘉華偉業及其實際控制人徐志新先生，於2016年4月29日簽訂的合作協議，據此，大連中升已同意根據其中條款與條件以對價人民幣455百萬元認購嘉華偉業發行之認購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嘉華」	海南嘉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本公告之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華汽車交易市場」	海南嘉華汽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海南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華偉業」	海南嘉華偉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本公告之日期為海南嘉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物業」	根據租賃協議將由嘉華汽車交易市場出租給嘉華偉業的坐落於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大道西側總建築面積為40,835平方米之若干房屋及其下土地面積為96,623平方米之土地
「租賃協議」	嘉華偉業及嘉華汽車交易市場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租賃協議，據此，嘉華汽車交易市場已同意向嘉華偉業出租若干房屋及其下之土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4S店公司」	海南竭誠二手車鑒定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嘉華騰遠車業有限公司及海口嘉華永信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表述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認沽期權」	作為合作協議之部份由大連中升授予海南嘉華的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海南嘉華有權於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年內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向大連中升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大連中升以對價人民幣245百萬元收購其持有的嘉華偉業剩餘3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重組」	為認購之目的，根據合作協議，海南嘉華向嘉華偉業轉讓目標資產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認購」	根據合作協議大連中升以對價人民幣455百萬元向嘉華偉業認購6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嘉華偉業擬向大連中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認購完成后嘉華偉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5%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海南嘉華於海南嘉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口嘉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翔貿易有限公司，海南嘉華永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翔基業貿易有限公司，海南嘉華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華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華美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瓊海嘉華永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三亞嘉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嘉翔實業有限公司，長春市嘉輝商貿有限公司，吉林市創嘉貿易有限公司，北京森華創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海南竭誠二手車鑒定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嘉華騰遠車業有限公司及海口嘉華永信有限公司中持有的100%股權，以及其於海南嘉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森華佳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中持有的80%股權

「目標集團」	4S店公司及非4S店公司
「大連中升」	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及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艾特•凱瑟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及太田祥一先生。